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林铭炜 朱思君 鹿轩 路余 史陈

丈夫7年没回家,妻子却又生了个儿子

时间:6月14日 地点:仙居法院



“他早就知道我的事情了,他自己外面也有别的女人……”法庭上,陈娟无力地辩解道。和林俊的这段婚姻,令她身心俱疲。

20多年前,陈娟经人介绍认识了林俊,一个情窦初开、一个阳光帅气的年轻人很快坠入爱河,没多久还在仙居老家摆酒结婚。1年后,女儿出生了,为了给女儿上户口,两人才去领了证。

婚后,陈娟和丈夫为了生计离开仙居,到外地开

了一家小吃店,可是生意一直不好。后来,两人转行干起服装批发,也只是勉强维持生活。

2007年,陈娟再次怀孕,生下儿子林祺。本来儿女成双是一件幸福的事,但陈娟感觉林俊对自己的态度越来越冷淡。

2008年暑假,林俊借口母亲无人赡养,让陈娟一个人带着孩子回仙居,他留下来照看生意。回老家后,陈娟跟林俊一直靠电话联系,凭着女人的敏感,她感觉情况有些不对,林俊打来的电话愈来愈少,每个月的生活费也时有时无。

一个女人带着2个孩子,日子着实艰难,陈娟的姐姐陈秀看不下去,便经常让陈娟带着孩子去她家待几天。就这样,陈娟认识了张昆。张昆是陈秀的邻居,比陈娟大2岁,几年前就跟老婆离了婚,一个人生活。一次,陈娟儿子生病住院,张昆特别帮忙,两人熟络起来。

张昆对自己的心意,陈娟虽然没有点破,但都记在心里。转眼到了2011年,林俊一直没有回来,陈娟忍不住向张昆吐露了心声。话说开了,感情也迅速升华,陈娟和张昆走到了一起。

2015年底,7年没有回家的林俊终于回了一趟仙居,他说自己多年不回来其实是为了躲债。他提出要跟陈娟离婚,但希望陈娟承担他10年前为了做生意向陈娟家人借的22万元钱,他则承担2008年以后的债务。

面对这笔突如其来的债务,陈娟当然不同意,两人一直协商不下。过了1年多,眼见事情还没有结果,林俊到当地派出所报警称陈娟重婚。

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还生下了1个儿子,法院认为陈娟和张昆构成重婚罪,判处陈娟拘役6个月;判处张昆拘役6个月、缓刑7个月。

(文中当事人为化名)

相信“领导亲戚”,这位父亲上当61次

时间:6月13日 地点:温州鹿城法院

“不是我本人对被害人说我和领导有亲戚关系,是别人开玩笑的,是谣言啊!”法庭上,被告人唐某说。就是这个所谓的“谣言”,令被害人王某先后61次上了唐某的当。

52岁的唐某是四川人,曾在温州某装饰公司开发部工作。2008年7月,唐某认识了在温州一家墙纸店打工的王某。王某老实巴交,正为儿子工作的事情发愁。

王某得知唐某是某单位领导的亲戚,就委托唐某帮他儿子安排调换一下工作。唐某满口答应帮忙,之后便以办理此事需要请客送礼为借口,不断找王某要钱。

根据公诉机关查明的情节,在2010年12月5日至2013年8月10日期间,唐某61次骗取王某钱财,共计15.7万元。

庭审中,唐某表示自愿认罪,但他不同意公诉机关指控他是“主动谎称”领导亲戚这一说法,认为都是别人的传言。

“那你有没有澄清这件事呢?”公诉人向唐某发问。

“我没有澄清,因为人家开玩笑对我也没有影响。”唐某说,因为自己人际关系好,所以被害人王某才找自己帮忙。

可是,谎言总有被戳穿的那一天,唐某收了王某

的钱,却根本没有办法兑现承诺。到最后,王某终于意识到唐某说的都是假话,随即向派出所报案。

法院认为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构成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5000元。



考场上女生坐姿别扭,原来发夹里有古怪

时间:6月14日 地点:永康法院

法庭以组织考试作弊罪,分别判处唐某某和陈某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1年;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各处罚金8000元。



案子的庭审,也给夏某某好好上了一堂法治教育课。

事情发生在2016年11月中旬某天的早晨,永康驾考考试中心正在进行一场理论科目一的考试。考试过程中,监考民警发现一名女考生坐姿别扭、神情紧张。民警怀疑女生有作弊嫌疑,仔细检查后,在女生的发夹里找到了一个针孔摄像

头。随后,民警又在她随身携带的背包里发现了一套无线接收设备。

这个女生就是夏某某。她是金华某驾校教练曹某某的学员,学习驾驶课程后,科目一考了2次都没有通过。夏某某为此心急如焚,向曹某某询问有没有其他方法可以通过考试。

“我有相关人的联系方式,可以帮你作弊,要不要联系?”曹某某问。夏某某同意后,曹某某联系了唐某某商量作弊事宜。

江苏人唐某某在金华专门做驾照考试的培训,在工作中结识了负责招收和接送学员的老乡陈某。由于金华培训生意惨淡,唐某某便跟着妻子来永康发展。

唐某某向曹某某敲定价格,费用是3000元,考试通过后再让夏某某付款。之后,唐某某联系上陈某,陈某答应“可以试试”。

到了考试那天,唐某某安排了一辆车从金华接上夏某某和另外一名也想通过作弊通过考试的学员徐某来到永康。

陈某在夏某某的发夹里安装了摄像头,让她在耳朵里佩戴无线耳机,又在徐某身上安装了一个电池和一个耳机。然后,陈某调试了一下设备,确定没问题后将夏某某他们送进了考场。事情败露后,夏某某并未参加那天的科目一考试。

法官表示,2015年,最高法和最高检联合发布了《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六)》,对适用刑法的部分罪名进行了补充或修改,其中就新增了“组织考试作弊罪”,即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为他人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的,以及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等破坏考试秩序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看到别人有新车,他患上“红眼病”

时间:6月15日 地点:慈溪法院

见老乡的生意伙伴有辆新车,29岁的梁某犯起了“红眼病”,竟偷偷配了一把车钥匙,结果摊上大事了。

2016年12月9日,梁某从广东老家来慈溪找老乡阿佟(化名)。阿佟正和四川人罗俭(化名)合伙做淘宝生意,梁某便也和罗俭认识了。罗俭开一辆吉利新帝豪,梁某看到后羡慕不已。

同年12月20日,阿佟因为前一天有事借了罗俭的小汽车,车钥匙还没来得及还。梁某看阿佟还在房间里呼呼大睡,便不声不响地拿起车钥匙,驾车来到一家汽修店,私自配了把备用钥匙揣进口袋。之后,梁某像没事人一样,把车和钥匙归还原位。

4天后,梁某向阿佟告别,声称要回广东了。可他已经离开了阿佟住处,并没有真的前往广东,而是在慈溪一宾馆住下。过了几天,梁某找了个借口给罗俭打电话,打探到对方的行踪。

2016年12月30日凌晨,梁某带上之前偷配的车钥匙出门,偷偷将罗俭停放在马路边上的汽车开回了宾馆。为了掩人耳目,他把原先的车牌卸下,回房间收拾行李退房后驾车离开。在上高速前,他还特意将轿车换上了以前捡来的“粤”字头车牌。

梁某自以为神不知鬼不觉,但不出半月,就连人带车在广东落网。

梁某因犯盗窃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3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